

# 中央综治委校园安全专项组办公室（通知）

校园安全办〔2015〕11号

---

## 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开学校园安全稳定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中央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成员单位：

全国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开学，影响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问题隐患依然大量存在，近期天津滨海新区危险品爆炸等事故为校园安全敲响警钟。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是新学期学校工作的有力保障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新的起点。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部署排查整治。**切实把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各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部门、各成员单位的新学期工作起点，结合教育部《关于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为重点的学校安全专项整治 深化“打非治违”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的紧急通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秋季开学工作暨“护校安园”行动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精神，认真部署落实排查整治工作。在排查整治中，认真研究问

题、落实整改、落实监管，进一步明确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着眼点和综合防控工作着力点，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整治问题隐患。**各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部门要突出学校工作特点，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将排查整治纳入本系统工作，分领域、分系统、分行业抓好落实。强化排查整治的系统性，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全面摸清隐患底数，找准突出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治。全面掌握工作薄弱地区、薄弱单位、薄弱环节，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通过排查整治，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各类商业经营秩序等再上新水平。

**三、加强安全法治教育。**坚持排查整治工作与安全法治教育并重，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成员单位的优势和作用，结合排查整治问题隐患进行安全教育、法治提示和风险预警，切实提高学校师生和周边辖区群众安全法治意识。要努力为学校安全法治教育提供指导和支持，精心设计和组织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活动，帮助学生认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要结合季节特点、区域特征、学生层次，有针对性组织学生，特别是入学新生，参加防火、防爆、防灾、反恐等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升学生的事故应急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防险避灾能力。

**四、着力加强工作统筹。**各地校园及周边治安综治部门要从构建完善综治责任体系出发，做好排查整治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各方面统筹督促，实行整治效果回访制度。要把排查整治工作与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中秋、国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安保工作有效衔接，周密安排。排查整治工作从开学至党的十

八届五中全会闭幕，此期间，各地要切实做到主动作为、彻查隐患、源头治理、务求实效。10月底前，各地将排查整治情况报中央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

中央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将视安排组织督查，并将工作情况作为今年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010 - 66096213，传真：010 - 66097110，66092203，  
电子邮箱：szszhc@moe.edu.cn。

